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逐项对照独立性规定，核查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结合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，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过去12个月内，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